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2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以及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一、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1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公司已于2022年2月18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1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人民币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2月18日	5,000	3.15%	39.3750

二、截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0	17,500.00	1,147.100269	47,500.00
合计		65,000.00	17,500.00	1,147.100269	4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 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7,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2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付云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6日以电话、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姜杰、郝俊华、江辉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姜杰、郝俊华、江辉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激励对象未认购、未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和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姜杰、郝俊华、江辉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具体进度,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涉及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的具体组织工作,授权董事会秘书決定股东大会具体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25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丽萍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6日以电话、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使命感与工作积极性,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2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393.63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1.91%,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315.63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数的80.18%,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1.53%;预留78.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9.8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38%。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和”、“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2018年6月12日

注册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5幢1楼至3楼、8楼至12楼

注册资本:20,655.0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朱付云,董事姜杰、郝俊华、江辉,独立董事武常岐、苏中一。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唐丽萍,监事程玲,职工监事韦城。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分别是:总经理姜杰,副总经理卢君、严宝祥、王新建、郝俊华、江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晋博,财务总监王立杰。

(三)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	1,985,634,244.57	1,554,921,573.61	1,133,467,714.37
营业收入	1,005,607,702.74	723,745,738.81	505,108,74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439,870.31	256,142,371.19	184,032,19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103,752.69	214,479,132.27	163,124,09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310,740.23	1,202,649,043.82	984,736,17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9,322.86	7,801,082.60	153,805,09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267	1.8623	1.5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267	1.8623	1.5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2	23.05	2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6	19.30	25.04

注:上述三年业绩情况采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该计划尚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数量为120.559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5837%。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两个独立的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同时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针对同时为两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公司将根据两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标准分别进行考核和权益授予。

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外,公司无其他尚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393.63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1.91%。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315.63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18%,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1.53%;预留78.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9.8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3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91.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92%。其中首次授予153.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0.1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74%;预留38.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9.9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18%。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02.63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98%。其中首次授予162.6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2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79%;预留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7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55.0400万股的0.1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为514.189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49%,未超过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76人,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656人的比例为26.83%,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姜杰	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00	10.47%	0.10%
郝俊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57%	0.01%
江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57%	0.01%
王新建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57%	0.01%
卢君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57%	0.01%
张晋博	高级管理人员	2.00	1.05%	0.01%
王立杰	高级管理人员	2.00	1.05%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166人)		117.00	61.26%	0.57%
预留		38.00	19.90%	0.18%
合计		191.00	100.00%	0.92%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姜杰	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00	9.87%	0.10%
郝俊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48%	0.01%
江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48%	0.01%
王新建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48%	0.01%
卢君	高级管理人员	1.50	0.74%	0.01%
张晋博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48%	0.01%
王立杰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48%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118人)		126.13	62.25%	0.61%
预留		40.00	19.74%	0.19%
合计		202.63	100.00%	0.98%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2.38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在有效期内以52.38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每股51.58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每股52.37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52.38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2.74元/股。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2.2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2.73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32.74元/股。

七、等待期、行权期安排及限售期

(一)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首次授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完成授权,则预留授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完成授权,则预留授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2022年完成授权,则预留部分的行权计划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2023年完成授权,则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计。首次授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完成授予,则预留授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完成授予,则预留授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完成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完成授权,则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获授权益的授予条件、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一)获授权益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获授权益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完成授权,则预留部分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完成授权,则预留部分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B、C、D五个档次。

绩效评定	A+、A	B	C	D
行权系数	100%		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